关于按时提交出访报告的提示

按照《黑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黑外委发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厅级及以下出国团组回国后，应当在1个月内将以下内容报省外办出国（境）管理处：

一、出访报告。报告中应包含出访基本情况（邀请方、主要成员信息、访问时间、内容等）、出访取得的成果或达成的共识、回国后需要跟进落实的事项；

二、实际日程；

三、八项规定报告表。

出访报告需由团长签字，实际日程、八项规定报告表需由团组所有成员签字。将上述三项纸质版材料及电子版刻盘后抄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，审核后再交由省外办出国（境）管理处。

八项规定报告表下载码

